

为财政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加标注”“建索引”

——《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方案》解读

◎ 实习记者 吴叶凡

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副局长、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曾介绍,截至2023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6.5万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1.8件,较“十三五”末提高5.5件。

与之对应,我国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不断完善。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科技部、财政部、自然科学基金委、国家国防科工局和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印发《建立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什么是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形成专利的声明制度(以下简称声明制度)?建立声明制度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带着这些问题,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我国多年持续推动声明制度建立

“声明制度,简而言之,就是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承担单位,在项目产出知识产权的申请注册过程中,向主管部门声明受资助的项目信息。”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实施方案》解读,对声明制度给出了简明扼要的解答。

从具体操作层面看,《实施方案》要求,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在财政资助项目专利申请时,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中,对该专利申请所依托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进行声明。

声明制度建立的背后,是国家科技体制改革多年的酝酿。

在声明制度颁布前,我国已陆续出台各类财政资助项目产出成果资助声明的相关规定。“1986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制定的《青年科学基金暂行办法》就明确要求,资助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需要按照要求进行标注。200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在新增的第二十条中进一步提出了财政资助科技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年度报告制度。”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肖尤丹介绍,“近年来出台的一系列科技战略规划、立法和政策文件也都提出,要加快建立财政科技项目知识产权信息披露、来源标注或信息公开机制,促进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的转化。”

“从国际角度看,建立财政资助项目成果知识产权标注或者资助声明规则也是大部分国家财政资助科技项目管理的惯例。”肖尤丹介绍,1980年美国的《拜杜法》明确将项目承担者向联邦资助机关披露成果作为授权其申请专利的前提条件。同时,《拜杜法》实施规则明确要求项目承担者在专利申请文件中标明联邦资助机构名称和合同号。

财政资助科技项目成果管理流程的关键一环

持续推进声明制度的建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声明制度是个小切口,但它是个大制度。声明制度是财政资助科技项目成果管理流程的关键一环,是掌握财政资助科技项目成果转化实施情况的起点,更是促进公共研



截至2023年底,我国国内(不含港澳台)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6.5万件。图为人们在大连世界博览广场观看专利项目和产品。

发产出有效转化运用的重点。”肖尤丹说。

公共研发产出转化实施效率是科技评估和调查的重要内容,但目前我国相关统计数据或调查结论往往缺乏可靠、科学的统计口径与依据。这也从侧面说明,我国科技计划管理过程中,对产出形式及其跟踪描述的手段较为缺乏。

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就是打通系统。肖尤丹介绍,过去,我国科技计划成果管理与知识产权申请授权和实施运用的管理是两套系统,管理依据不同,管理对象内容形式存在差异,管理功能也各有不同。这可能会导致信息不对称和政策表达不一致的问题。系统不通,现实的问题随之而来:财政资助科技项目形成的成果最后变成了什么,它对社会有什么作用……

肖尤丹认为,国家难以对这些问题进行持续追踪、有效观察的原因之一,就是财政投入、成果产出和转化运用三者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因此,声明制度的建立,实际上是在这三者之间搭建了桥梁,与跟踪公共研发产出情况和转化运用效果开辟了更为精准的“观察口”。

肖尤丹说,对于以专利为典型产出的财政资助科研项目而言,声明制度的建立,有利于国家更好地摸清其产出规模、结构、法律保护情况。科研成果专利化本身也是实现技术商业化、发现成果市场价值的关键一步。这意味着国家可以通过相关数据,及时了解公共研发产出市场化运用、社会化实现的总体情况,从而更好地回应社会对于公共研发相关投入效率、能力的关注。此外,声明制度的建立,有利于相关部门采取分类分级的方式,更加精准有效地盘活现有高质量技术存量,提高技术供给的准确性。

在肖尤丹看来,虽然声明制度只是成果管理全链条的一环,但它可以让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成果管理和公共研发产出成果转化进入到更为系统化、精细化的阶段。比如跟踪财政资助项目产出专利的许可转让情况,有助于建立一套更加精准、可靠的科技成果转化监测体系。

落实声明制度需四方携手

任何一项制度发挥效能的关键都在于落实。在肖尤丹看来,声明制度的落实大体涉及4个相关方:科技决策部门、项目管理部门、知识产权部门以及项目承担方。

对于科技决策部门,应利用好声明制度,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科技管理中的治理工具作用,提高公共研发产出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优化财政科技投入效率。此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还关系着国家安全。因此,科技决策部门也应应用好声明制度,维护关键技术安全。

对于项目管理部门,为进一步推动声明制度落地,要针对不同的财政资助项目的特点、研发活动的特点、项目管理的要求,结合专利声明管理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专利声明实施规则或操作细则。“比如专利申请声明与项目知识产权年度报告、信息汇报的关系,与结题验收要求的关系等。我认为要给予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更明确的指引。”肖尤丹说。

对于知识产权部门,要针对声明制度进一步完善与之相关的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把财政资助项目专利纳入知识产权管理的全流程,在专利的申请、审查、授权、运用、转化和保护上形成全套方案。“未来在具体实施环节,还可能存在着微循环的不畅通。知识产权部门也需要适时调整,让声明制度更好地落地。”肖尤丹说,“还要更多地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降低申报填报的成本。”

对于项目的承担方,一方面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落实声明制度,另一方面也要加强对于相关人员的知识培训,形成统一认识,尽量减少填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七部门联合印发指导意见

加快构建现代化视听电子产业体系

◎ 本报记者 崔爽

视听电子是音视频生产、呈现和应用相关技术、产品和服务的总称,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支柱,是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工具和实现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重要载体。

日前,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商务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旨在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制度创新、软硬协同创新,加快构建现代化视听电子产业体系。

“视听电子产业是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支柱产业。”赛迪研究院电子信息研究所所长温晓君说,“建设现代视听电子体系,对于推动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为制造强国、网络强国、文化强国和数字中国建设提供支撑具有重要意义。”

在温晓君看来,《指导意见》以解决我国视听电子产业供需不匹配不平衡的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面向当前新形势、新任务,视听电子产业应从高质量产品供给和应用侧场景再定义双向发力,推动产业生态持续完善。

提出产业发展中长期目标

视听电子产业是电子信息制造业中创新最为活跃、市场竞争最为充分的领域。我国视听电子产业主营业务收入约占整个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三成。

“当前,受全球经济形势严峻、消费者购买力疲软等因素影响,全球视听电子市场普遍乏力,需要扩大内需,进行消费升级。”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我国视听电子产业历经60余年发展积累,取得了全球产销规模第一的历史成就,迎来了产品智能化、需求多元化、品质高端化的新发展机遇,同时也存在价值链中低端比重大、新型视听产品普及慢、供需不匹配不平衡、消费堵点卡点尚未有效破除等问题,需要以高水平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该负责人说,正因如此,有必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引导和支持,明确发展目标,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持续推动视听电子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打造我国视听电子产业竞争新优势。

《指导意见》从技术创新、市场、企业主体、生态等方面提出了产业发展的中长期目标:到2027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国际竞争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创新能力优、产业韧性强、开放程度高、品牌影响大的现代化视听电子产业体系,培育若干千亿级

细分市场。到2030年,我国视听电子产业整体实力进入全球前列,技术创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把握产业生态主导权,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发展局面,构建现代化视听电子产业体系。

部署四项关键任务

为实现打造现代视听电子产业体系这一目标,《指导意见》具体部署了4项关键任务: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培育壮大优质企业、优化升级产业结构、引导产业有序布局。温晓君对各项关键任务的背景和意义进行了详细解读。他谈道,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是打造现代视听电子产业的基石。我国视听电子产业在音视频高端芯片、音视频制作工具软件、3D图形引擎、操作系统等领域亟待突破。基于此,《指导意见》从核心元器件、视频技术、音频技术三个维度提出了需要突破的视听电子关键技术。

培育壮大优质企业是打造现代视听电子产业的重点。我国消费电子产品产销规模均居世界第一,拥有大量知名消费电子品牌企业。但我国消费电子品牌龙头企业的全球市场份额与全球冠军企业相比还有

一定差距,尚未有营收突破万亿元的视听电子企业。企业是产业发展的主体,是引领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的重要力量。培育壮大一批优质企业是提升我国视听电子产业国际竞争力的迫切需要。温晓君说,《指导意见》分类施策,提出持续提升龙头企业生态主导力、加快培育各类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

优化升级产业结构是打造现代视听电子产业的核心。这既是经济发展的内生要求,也是应对外部环境挑战的有力举措。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疲软之时,更加需要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推动视听电子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明确,要建设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做好短板产业补链、优势产业延链、新兴产业建链,提升产业链完整性和先进性,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强上下游协同创新,构建安全强韧的产业链供应链。

引导产业有序布局是打造现代视听电子产业的关键。构建结构合理、协调发展、优势互补的产业布局,有利于促进区域产业融合、平衡发展。《指导意见》提出,打造车载视听、音视频制播、音视频采集、音响设备、数字文化视听、数字舞台视听、视听内容制作、商用显示产业、智慧生活视听等产业集群。

政策速递

金融政策加力支持科技创新

科技日报讯(记者代小佩)截至2023年末,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0.2%,制造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7.1%,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9.1%……记者2月17日获悉,近年来,我国金融监管政策日趋完善,不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领域的支持力度,切实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闻发言人、政策研究司司长李明肖在日前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介绍,在支持科技创新方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了《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并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实施意见》《关于加快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资源用于促进科技创新和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相关金融举措还包括提升科技型企业的“首贷率”,支持在科技资源集聚地区规范建设科技金融专业或特色分支机构,健全科技贷款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机制等。

李明肖说,下一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稳妥推进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化制造业金融支持举措,持续加大对科技创新、先进制造领域的支持力度,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还将开展数字化转型评估工作。同时,不断优化数字金融产品和服务,做好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的金融支持,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积极拓展互联网移动端等服务渠道,通过数字手段触达传统金融服务难以覆盖的客群。

扬州颁布全国首部

产业科创促进地方条例

科技日报讯(记者夏凡 通讯员孙嘉隆 许婷)记者2月18日获悉,《扬州市产业科创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经江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将于3月1日正式实施。这是全国首部以产业科创为主题的地方性法规。

扬州市科技局局长王友芳介绍,《条例》共7章39条,从“为谁创新”“谁来创新”“创新什么”“如何创新”4个根本问题谋篇,围绕活动、主体等方面,搭建了扬州深化产业科创名城建设的制度框架。结合地方产业基础,《条例》明确高端装备、新能源等六大产业科创方向,强化载体平台打造、人才引进培育、企业梯队建设等典型举措对产业科创的促进作用,以法律法规护航扬州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双向奔赴”。

“《条例》聚焦产业科创这个主题,旨在建立健全工作协调、统计监测和考核评价机制以及联席会议制度。”扬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彭宇宁说,“同时,《条例》确立财政科技投入‘两个确保’机制,在财税、金融、用地、人才等方面予以政策保障,制定了尽职尽责条款等。”值得一提的是,《条例》针对扬州产业创新链上存在的问题,在现有产业基础上,明确提出对有潜能、有空间的领域进行重点布局、重点投入、重点保障。

同时,《条例》着力推进科技立法的本地化。比如,“绿扬金凤”计划、科创助航特派团、科技产业综合体、团室共建等扬州在创新发展实践中产生的特色经验在《条例》中被总结、提炼、固化、转化为法规性措施。

此外,记者注意到,为推动科技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用于奖励研发团队的比例提高至80%,职务科技成果在国有资产中单列管理;国企研发投入在经营考核中视为利润加回;在科研项目中心赋予科技人才更大自主权、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探索域外创新中心和域内创新飞地。



《条例》明确了新能源等六大产业的科创方向,以立法护航扬州产业高质量发展。图为江苏扬州高邮市阮集镇的风力发电机。

成都对科研项目经费实施

“包干+负面清单”制管理办法

科技日报讯(实习记者刘侠 李诏宇)记者2月17日从成都市科技局获悉,《成都市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负面清单”制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日前下发实施。《办法》明确,由成都市级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支持的人才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和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组织的科研项目,将取消预算编制,实行“包干+负面清单”制管理。

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包干+负面清单”制,是指在项目经费总预算额度内,经费支出不违背“负面清单”的前提下,经费支出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科研人员可根据项目实施实际需要自主决定项目经费支出的经费使用管理方式。按照新政,项目负责人在填写项目申报书和任务书时,只列出项目总预算,以及与项目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据实开支,但经费支出不设置科目具体比例限制。“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成都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说。

《办法》还明确了科研项目经费支出“负面清单”的8条禁止行为,其中包括不得以虚假业务、虚开发票、虚构合同等方式报销套取科研经费,科研经费不得用于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违规列支劳务费等。《办法》明确,对科研人员和项目承担单位在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失信行为,将按照《成都市科研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处理。

“新政更强化项目单位的法人责任,并加强了项目绩效管理力度。”成都市科技局相关负责人说,《办法》实施后,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将项目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按照科研项目经费相关的支出科目进行经费归集。同时,项目管理部门将强化绩效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本版图片由视觉中国提供